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过定向邀标方式拟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公告和选聘结果已在公司官网公示。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新疆同济堂及其实控人、湖北同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通证券等	2016 年—2018 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额的约 549 万元	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5%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昌信农贷、东吴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报、2015 年报	生效判决总额的约 60 万元	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东方金钰及其实控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6 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额的约 610 万元。	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30% 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部分生效判决已经履行完毕;部分生效判决也在积极履行过程中。大信账户中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赔偿款，并且大信购买了足额的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能有效执行。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及近三年从业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5 年度将按照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2025 年审计费用为 30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259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过定向邀标方式拟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公告和选聘结果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表示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邀标方式选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招标公告和选聘结果已在公司官网公示。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和流程，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评价，并监督了选聘全过程。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 1 年，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